

#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簡章

**報名及繳費日期：**

103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

**甄選日期：**

103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

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

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重要日程表

編號	項目	日期	備註
1	公告簡章	102 年 12 月 26 日 (星期四)	甄選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 <a href="https://www.tc.edu.tw/">https://www.tc.edu.tw/</a> )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( <a href="http://140.128.214.5/schoolpad/front/bin/home.phtml">http://140.128.214.5/schoolpad/front/bin/home.phtml</a> )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www.sles.tc.edu.tw/">http://www.sles.tc.edu.tw/</a> )及各出缺學校(幼兒園)，並請應試者自行下載使用，不另行販售。
2	現場或委託報名	103 年 1 月 4 日 (星期六)	103 年 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至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3	公告甄選試場配置圖及甄選順序表	103 年 1 月 9 日 (星期四)	當日下午 5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tc.edu.tw/">https://www.tc.edu.tw/</a> )及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網站( <a href="http://www.sles.tc.edu.tw/">http://www.sles.tc.edu.tw/</a> )公告。
4	考試時間	103 年 1 月 11 日 (星期六)	當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。
5	公布錄取名單	103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日)	當日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tc.edu.tw/">https://www.tc.edu.tw/</a> )。
6	錄取人員報到	103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三)	經錄取者，由各出缺學校(幼兒園)通知報到日期(103 年 1 月 22 日以前)及方式。

#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(三)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。

## 二、錄取名額：

專任廚工 35 名及部分工時廚工 37 名，共計 72 名。(缺額表如附錄一)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
  - 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2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3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 - 4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(三)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。

## 四、簡章下載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(<http://140.128.214.5/schoolpad/front/bin/home.phtml>)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sles.tc.edu.tw/>)及各出缺學校(幼兒園)下載，並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，不另行發售。
- (二) 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，統一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sles.tc.edu.tw/>)，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。

##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103 年 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(二) 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。  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1 號。  
電話：(04) 23166492 轉 770。

## 六、甄選試務諮詢：

- (一)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(04) 23166492 轉 770、774。
- (二)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(04) 26620335 轉 107。
- (三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，(04) 22289111 轉 54404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)，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接受審查，通

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- (二) 報考人員得於**102年12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起至103年1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**，逕自相關網站(如第四點)下載報名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，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。
- (三) 本考試採統一報名，各校(園)分別錄取之方式辦理，考生應於報名時，選填一所報考學校(幼兒園)，不得重覆報名，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

#### 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繳交報名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須檢附)等各乙份(詳如附件)，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粘貼報名表，一張粘貼准考證。
- (二) 繳驗下列證件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(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)。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報名(影本應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)：
  - 1.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 - 2. 報名表(附件1)。
  - 3. 准考證(附件2)。
  - 4. 切結書(附件3)。
  - 5. 報名委託書(附件4，無則免附)；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。
  - 6.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(無則免附)。
- (三) 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依序為報名表(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須檢附)、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。
- (五) 核發准考證。
- (六) 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#### 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採術科實作方式。
- (二) 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1道菜餚或點心，菜單當天公布(食材由承辦學校提供)。

#### 十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**103年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**。
- (二) 甄試地點及地址：
  - 1. 甄選地點：**弘光科技大學**(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)。
  - 2. 如因報名人數過多或意外因素，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，請留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最新消息公告或洽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。
- (三) 甄選試場配置及甄選順序表：於**103年1月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**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sles.tc.edu.tw/>)，請逕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，倘有更正則以現場公布為準。
- (四) 公告錄取名單：**103年1月19日(星期日)下午10時前**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公告錄取。

## 十一、甄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正本，以備查驗，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
- (二) 應考人請於排定之甄選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各考場準備室報到，並繳驗上述證件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應考人自備工(用)具：
  1. 白色廚師工作服，含上衣、圍裙、帽；未穿著者，不得進場應試。
  2. 穿著規定之長褲、包鞋、內須著襪；不合規定者，不得進場應試。
  3. 衛生手套及口罩。衛生手套可為乳膠手套、矽膠手套、塑膠手套(即俗稱手扒雞手套)等。
- (四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甄試時間	科目	備註
103 年 1 月 11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	實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甄選日當場每人需於 1 小時內烹飪完成 1 道菜餚或點心(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)，菜單於甄選當日公布(食材由學校提供)。</li><li>2. 取用材料以製作 6 人份的菜餚一盤為原則。</li><li>3. 材料選用與作法，依考場所準備之材料與器具設備製作，須切合題意。</li><li>4. 承辦學校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有破損情事發生，如有破損照市價賠償。用具與器材用畢後清理乾淨，物歸原處。</li><li>5. 取用材料以一次為限。</li><li>6. 須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否則不予計分。</li><li>7. 進入考場後，應先檢查用具設備、材料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</li></ol>

##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專業證照佔 10%，成品評估 50%，衛生項目佔 40%，總分 100 分，總分未滿 60 分不予錄取(配分標準參考附錄二)。

## 十三、放榜：

- (一) 103 年 1 月 19 日(星期日)下午 10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二) 查榜網址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## 十四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依各校(園)出缺名額擇優錄取，並至多備取 3 名。
- (二) 各校(園)倘有專任廚工及部分工時廚工，分數高者優先進用為專任廚工。
- (三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起聘(103 年 2 月 1 日)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四) 經錄取者倘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，須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，若未取得，則無條件解僱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(備取者亦同)

#### 十五、報到日期及方式：

經錄取者，由各出缺學校(幼兒園)通知報到日期(103年1月22日前)及方式。

#### 十六、福利及待遇：

經錄取完成報到者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，並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以專任廚工進用者，薪資以基本工資給付，以部分工時廚工進用者，工作時數及薪資與學校(幼兒園)自行議定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#### 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，如報到後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，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。
- (二)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(幼兒園)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 應考人除制服不合規定外，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(考試中發現時，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)：
  1. 著工作服於考場區四處遊走者。
  2. 有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等情形者。
  3. 罹患感冒(飛沫或空氣傳染)未戴口罩者。
  4. 打噴嚏或擤鼻涕時，未「先備妥紙巾，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，再將手洗淨消毒」者。
  5. 工作衣帽未保持潔淨者(剝斬食材噴濺者除外)。
  6. 除不可拆除之手鐲(應包紮妥當)及眼鏡外，有手錶、佩戴飾物、蓄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、化粧等情事者。
  7.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。
- 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- (五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及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sles.tc.edu.tw/>)，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六) 申訴專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4-22289111 轉 55901 至 55906，傳真：04-25264284。
- (七) 本簡章經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經甄選會通過後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十八、本簡章經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 廚工缺額表

編號	鄉鎮市區	園所名稱	廚工		
			專任廚工數	部分工時廚工數	
1	海 區	沙鹿區	公館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2		梧棲區	永寧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3		清水區	吳厝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4		清水區	建國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5		大甲區	順天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6		大甲區	華龍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7		大甲區	德化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8		大安區	大安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9		大安區	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10		外埔區	水美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11	城 中 區	北屯區	軍功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12		北區	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13		北區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14		西屯區	重慶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15		西屯區	上石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16		西屯區	西屯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17		西屯區	上安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18		西屯區	何厝國小附設幼兒園	1	1
19		西屯區	泰安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20		西屯區	大仁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21		西區	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22		西區	忠信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23		西區	忠明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24		東區	臺中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25		東區	力行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26		東區	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27		東區	進德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29		東區	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30		中區	光復國小附設幼兒園	2	0
31		南屯區	市立南屯幼兒園	3	0
32		南區	和平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33		南區	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
編號	鄉鎮市區	園所名稱	廚工		
			專任廚工數	部分工時廚工數	
34	屯區	大里區	內新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35		大里區	立新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36		太平區	市立太平幼兒園	1	0
37		烏日區	旭光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38		烏日區	五光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39	山區	潭子區	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40		潭子區	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41		大雅區	文雅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42		石岡區	石岡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43		石岡區	土牛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44		和平區	梨山國中小附設幼兒園	1	0
45		和平區	白冷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46		東勢區	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47		東勢區	石城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48		神岡區	市立神岡幼兒園	9	0
49		神岡區	岸裡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50		神岡區	神岡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51		神岡區	圳堵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52		豐原區	豐原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53		豐原區	南陽國小附設幼兒園	1	1
54		豐原區	富春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55		豐原區	豐村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56		豐原區	翁子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57		豐原區	豐田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58		豐原區	合作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59	豐原區	福陽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	
60	新社區	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	
合 計			35	37	



附錄二

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約用廚工聯合甄選實作評分標準表

項目	監評內容	配分 (分)
專業證照 (10%)	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核給7分，具乙級以上證照核給10分	10
成品品評 (50%)	時間	10
	取量	10
	火候	10
	調味	10
	觀感	10
衛生項目 (40%)	<p><b>個人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手部有受傷，未經適當傷口包紮處理及不可拆除之手鐲，且未全程配戴衛生手套者（衛生手套長度須覆蓋手鐲，處理熟食應更新手套）。</li> <li>2. 衛生手套使用過程中，接觸他種物件，未更換手套再次接觸熟食者（衛生手套應有完整包覆，不可取出置於台面待用）。</li> <li>3. 以衣物拭汗者。</li> <li>4. 未以專用潔淨布巾、紙擦拭用具、物品及手者。</li> <li>5. 其他有違個人衛生項目。</li> </ol>	10
	<p><b>烹調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免洗餐具者。</li> <li>2. 食材未經驗收數量及品質者。</li> <li>3. 洗滌餐器具時，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：餐具→鍋具→烹調用具→刀具→砧板。</li> <li>4. 洗滌食材，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：乾貨（如香菇、蝦米...）→加工食品類（素，如沙拉筍、酸菜...）→加工食品類（葷，如皮蛋、鹹蛋、水發魷魚...）→蔬果類（如蒜頭、生薑...）→牛羊肉→豬肉→雞鴨肉→蛋類→魚貝類。</li> <li>5. 切割生食食材，未依下列先後順序處理者：乾貨（如香菇、蝦米...）→加工食品類（素，如沙拉筍、酸菜...）→加工食品類（葷，如皮蛋、鹹蛋、水發魷魚...）</li> <li>6. 蛋之處理程序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：洗滌好之蛋→用手持蛋→敲於乾淨容器上（可為裝蛋之容器）→剝開蛋殼→將蛋放入第二個容器內→檢視蛋有無腐壞，集中於第三容器內→烹調處理。</li> <li>7. 可利用之食材棄置於廚餘桶或垃圾筒者。</li> <li>8. 烹調時有污染之情事者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烹調用具置於台面或熟食匙、筷未置於熟食器皿上。</li> <li>(2) 菜鏟重疊放置、成品食物有異物者、以烹調用具就口品嚐、未以合乎衛生操作原則品嚐食物、食物掉落未處理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9. 其他有違烹調衛生項目。</li> </ol>	20
	<p><b>環境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將非屬食物類或烹調用具、容器置於工作檯上者（如：洗潔劑、衣物等，另酒精噴壺應置於熟食區層架）。</li> <li>2. 將垃圾袋置於水槽內或食材洗滌後垃圾遺留在水槽內者。</li> <li>3. 工作結束後，未徹底將工作檯、水槽、爐檯、器具、設備及工作區之環境清理乾淨者（即時間內未完成）。</li> </ol>	10

	4. 其他有違環境衛生項目。	
	總分	100

附件 1

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
身分證字號				行動電話		
聯 絡 電 話	O： H：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(註明郵遞區號)					
應 考 資 格	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： 1、( 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2、( ) 切結書。 3、( ) 報名委託書(無則免附) 4、( )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印本(無則免附)。					審 查 結 果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符 合
報考學校 (幼兒園)	臺中市_____區_____					
報 名 費 (由審查人員填寫)			( ) 已繳費 ( ) 未繳費			
身分證 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			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		
備 註	1.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 2.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，影本請依序排列，正本驗後發還。 3.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學校(幼兒園)，每人限報名 1 校(園)，不得重覆報名。 本次甄選分校(園)錄取，請應考人謹慎填寫。					
	報考人簽章				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	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(須有審查人員二人共同核章)

附件 2

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准考證

姓 名(請自填)				貼 相 片 處  本人最近3個月內二吋，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須與報名表同式
准考證號碼(免填)				
身分證字號(請自填)				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時繳驗後歸還)		審查 人員 簽章		
甄 試 日 期	甄 試 時 間	甄 試 科 目		監試人員簽章
103 年 1 月 11 日 (星期六)	08 : 00 - 17 : 00	術科實作		

備註：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、貼有照片之健保卡、具照片之護照)，以備查驗。

.....摺.....疊.....線.....

試場規則：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2.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3.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，先檢查用具設備、材料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附件 3

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約用廚工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 - (一)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  - (二)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 - (三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 - (四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 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二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- 三、報考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廚工甄選，如廚工甄試錄取後，起聘前（103 年 2 月 1 日）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【包括：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】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且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，須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，若未取得，則無條件解僱，錄取人（備取者）不得提出異議，特此立書。

此 致

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##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約用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\_\_\_\_\_君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

委託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、貼有照片之健保卡、具照片之護照等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，並請備齊相關證件。